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景县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

项目级次

本级

实施主管单位

467012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局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60.120000

到位数

60.120000

执行数

60.120000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100

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60.120000

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60.120000

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60.120000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为改善环境质量,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,

具体完成情况

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,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,加强环保创新能力

总体完成率(%)

100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发放人数	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	20	57	人	57	完成	20
	质量指标	发放覆盖率	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覆盖水	10	≥90	%	100%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发放的及时程度	10	文字描述	及时发放	按时发放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每人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标准	10	≤1.06	万元/人	60.12万元	完成	10
	社会效益指标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,调动情况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,调动情况	30	文字描述	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	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10	≥95	%	95%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10
自评总分				100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: 石丽

联系电话: 4222077

说明:

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 满分为100分。

2. 实际完成值,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
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 预算数填0, 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 直接保存提交。

4. 当年预算未执行,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填0, 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 自评得分填0;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,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 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
5. 原则上,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 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,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 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
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 计算公式为: 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 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 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
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
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 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
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
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(成本指标为低于)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, 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

景县分局事业发展经费

实施主管单位

467012-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景县分)

金额单位

万元
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

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

684.370000 到位数

资金执行情况

683.449748

预算执行进度(%)

99.87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684.370000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

683.449748
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

年度预期目标

为改善环境质量、保障环保工作正常运行，

具体完成情况

通过财政预算拨付的资金，确保环保工作正常运行，强化执法监督监察能力，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，加强环保创新能力

总体完成率(%)

99.87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符号	预期指标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发放人数	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人数	10	=	71	人	71	完成	10
	质量指标	发放覆盖率	此项工资或补贴发放覆盖率	10	≥	90	%	100%	完成	10
	时效指标	发放及时性	发放的及时程度	10	描述		及时发放	按时发放	完成	10
	成本指标	发放标准	每人每月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标准	20	≥	8033	元	683.449748	完成	20
	社会效益指标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，调动情况	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，调动情况	30	文字描述		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	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性	完成	30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工作人员满意度	10	≥	95	%	95%	完成	10
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100
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

填报人：石丽

联系电话：4222077

- 说明：
- 1.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 -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，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，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 -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 -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 -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。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 -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 -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次等。
 -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 -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 -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（成本指标为低于）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（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）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“完成”，但要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

